

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

豫建设协〔2026〕43号

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关于统一规范分支机构运营管理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），规范各分支机构运营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工作（专业）委员会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。

二、不再保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称谓，原秘书长岗位称谓统一调整为“执行副主任委员”，原副秘书长岗位称谓调整专项召集人。

三、协会将同步更新网站有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等的相关

信息。

四、分支机构应当依据协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，专项用于该分支机构开展相关活动，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不得截留会费收入。协会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。

五、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协会的授权接受捐赠，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，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，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。

六、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。因特殊情况且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同意后，由协会为其开设专用存款账户，开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全称。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账户。

七、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协会印章，原印章（含电子印章）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